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全文

重要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中国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and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Current Issuance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es details on company name, codes, and financial metrics.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要求...

3.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参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4.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被证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74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5%...

6. 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

7.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之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 风险提示:本次股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有关本次发行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442.6301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88.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之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22年3月14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3月14日(T-6日)至2022年3月16日(T-4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Lists dates and times for roadshows and webcasts.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3月2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 2. 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3月1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即163.2789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1号。 2. 参与规模的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544.263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27,55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3)募集资金规模:27,550.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4)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认购的股份比例, 员工类别. Lists names and roles of participants in the asset management plan.

注1:合计数与各分数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注2:家园1号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除外。 注3:最终认购数按2022年3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4:林健、杨敏华、苏斌红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注5:全资子公司瑞美医药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指上海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的安排,获取配股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2年3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家园1号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3月17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3月28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华泰创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家园1号)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华泰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5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式运作基金与封闭式运作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14日(T-6日)至2022年3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nst.hn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实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16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3月16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3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相关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74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控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1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下转 C4版)